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布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方面组成。本报告中所述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weihai.gov.cn/col/col59823/index.html?vc_xxgkarea=113710000043592992）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58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224534；传真：0631—522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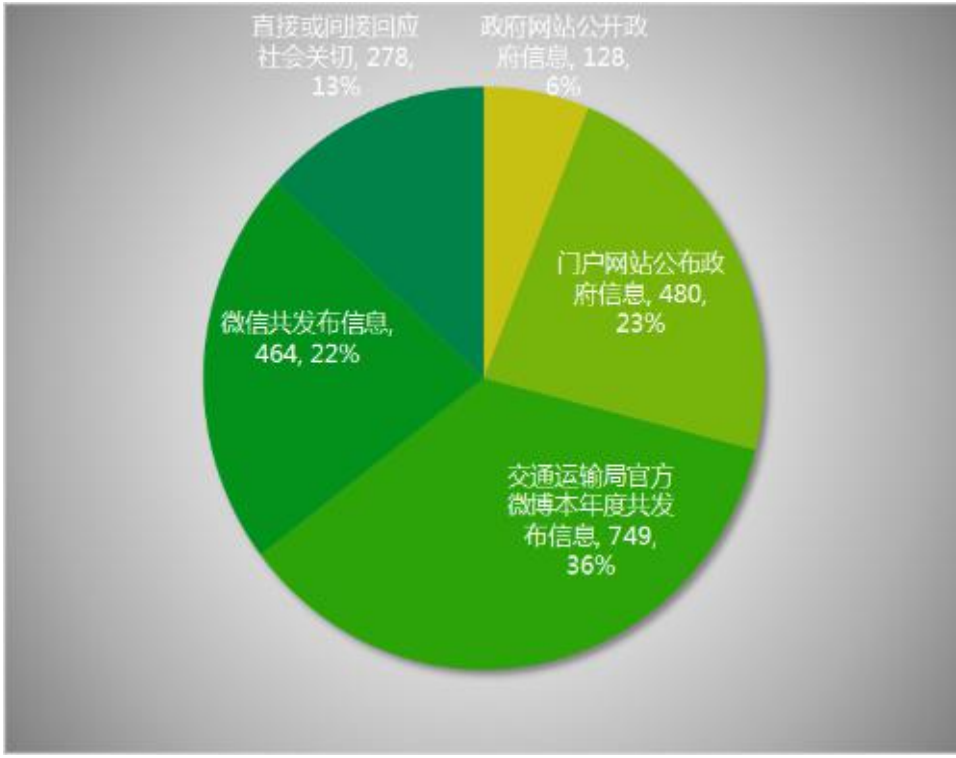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等途径将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公开。

本年度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28 条，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政府信息 480 条；官方微博共发布信息 749 条，微信共发布信息

464 条，直接或间接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278 个，微博粉丝人数共计 5.1 万余人，微信粉丝 7400 余人;共向档案馆、图书馆提供政务公开纸质文件 48 份;共举办新闻发布会 5 次，参与 2 次行风热线，通过 2 次微访谈共发布信息 2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8件，其中网络平台申请6件，信函申请2件。所有申请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时限及时回复，办结率100%，无因依申请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要求，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落实保密审查责任。在形成政府信息时，主办人员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科室负责人提出“主动公开”、“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审查意见，并由分管领导予以审核，三层把关，严禁涉密信息上网公开。

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印发了《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2021 年威海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威海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新媒体应急预案》等，明确了工作职责，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

（四）平台建设

根据市民反映跨区公交查询不便的问题，依托公交大数据平台，将全市公交实时查询端口统一集成到“威海交通”微信公众号中，一个平台即可查询全市公交车辆实时运行信息，实现群众出行精准候车、掐点出行。为保障乘客生命财产安全，有效辨别非法网约车，开发威海市网约车查询小程序，并将查询端口整合到“威海交通”微信公众号中，一键辨真伪，安全有保障。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统一要求、统一管理。建立完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本年度共 3 人次参加了由政府组织的信息公开培训班，随时更新本单位的《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并于 1 月 20 日公开了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年度召开 1

次政务公开培训班，就政务公开考核工作进行了专题培训，培训人数 19 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8		
行政强制	16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7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1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1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7	1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去的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一是品牌创建意识有待加强。今年已在政务新媒体上实现公交线路实时查询、网约车辨别“真伪”查询功能，但是未进行有效总结，推出更加满足群众出行服务需求的政务公开品牌。

二是公开内容深度有待提升。表面事项公开多，公开效果发挥少。管理公开多、服务公开多，决策公开少，未将“五公开”贯穿政策全生命周期。同时在相关文件制发前，仅在局官网上公示征

求意见，未结合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宣传力度小，公开纳谏效果不佳。

三是政策解读多样性有待提升。我局政策解读仍是以图文解读、领导干部解读为主，缺少视频、动漫等多样化解读形式，无法满足群众可视、可读、可感的多样化需求。

2022年，我局将从如下几个方面改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在政务公开培训上下功夫。聚焦扩展培训层面、优化培训内容，加密培训次数，强化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意识，用实用活决策预公开，将“五公开”贯穿政策全生命周期。

二是在文件解读质量上求实效。加强横向交流力度，积极借鉴学习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如自制视频解读、自制图文解读，加强同新闻媒体之间的合作，制作更加贴近群众需求、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产品，提高解读的通俗性、易懂性。

三是在政务公开品牌创建上见真招。继续发挥我局政务新媒体平台优势，在持续优化公交查询、网约车辨别“真伪”查询功能的基础上，围绕群众出行服务需求方面持续发力，拟将水运、客运、维修、驾培等群众关心的问题整合到政务微信上，打造便民服务的政务公开交通品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共接到人大代表建议6件；共接到政协委员提案7件，对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均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市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2021年，我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制定了《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威海市交通运输

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等,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28日